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59,883,325.88	-14.42	1,351,890,313.78	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6,877.33	-76.11	39,820,554.37	-4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28,419.23	-82.37	35,967,096.30	-5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51,080,768.09	-24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73.68	0.29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78.95	0.29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减少1.87个百分点	3.73	减少3.9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70,686,324.63	2,176,339,336.04		-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80,000,662.83	1,073,216,143.84		-8.69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66,123.24	-322,081.1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36,767.27	7,396,637.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750,843.8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5,892.79	-1,573,894.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9,604.87	920,334.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3,311.73	-23,975.45	
合计	1,798,458.10	3,853,458.07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76.11	主要公司整机代工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毛利减少,以及职工薪酬、折旧增加,汇兑收益同比减少等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8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4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5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246.76	主要公司以存入票据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结算方式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73.68	主要上述净利润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50.00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78.95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50.00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000,000	45.74	0	无
陈正明	境内自然人	8,400,000	6.10	0	无
陈凯	境内自然人	6,300,000	4.57	0	质押 6,300,000
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848,440	4.25	0	无
陈弘旋	境内自然人	4,200,000	3.05	0	无
袁鑫芳	境内自然人	2,135,000	1.55	24,500	无
张春霞	境内自然人	2,100,000	1.52	0	无
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29,660	0.82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27,100	0.67	0	无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902,301	0.66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	6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0
陈正明	8,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0,000
陈凯	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
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48,440	人民币普通股	5,848,440
陈弘旋	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
袁鑫芳	2,11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0,500
张春霞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9,660	人民币普通股	1,129,6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27,100	人民币普通股	927,1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902,301	人民币普通股	902,3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陈正明、张春霞为夫妻关系;股东陈凯和陈弘旋均为陈正明、张春霞之子,四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袁鑫芳系陈正明姐姐的女儿;股东陈凯是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1,371,844.30	542,399,800.8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19,796.03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3,348,139.91	71,129,451.52
应收账款	498,611,424.67	580,409,897.41
应收款项融资	47,055,857.99	75,736,926.08
预付款项	24,215,537.09	7,535,024.72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5,340,473.67	6,493,053.96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63,363,142.94	298,295,652.39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4,901,748.29	14,329,624.51
流动资产合计	1,408,208,168.86	1,596,649,227.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50,000.00	3,5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18,789,052.78	430,536,909.33
在建工程	4,672,538.86	4,397,439.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33,866,353.71	35,657,269.97
无形资产	76,113,148.85	79,040,453.47
开发支出	-	-
商誉	7,432,203.43	7,432,203.43
长期待摊费用	6,284,606.87	6,205,68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70,251.27	11,928,428.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41,716.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2,478,155.77	579,690,108.56
资产总计	1,970,686,324.63	2,176,339,336.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5,644,236.11	70,064,166.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34,159,185.71	145,904,938.11
应付账款	402,790,882.13	686,301,715.03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9,044,585.63	2,703,450.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28,107,744.29	27,489,000.10
应交税费	6,614,236.70	37,773,935.94
其他应付款	39,863,393.89	43,937,885.32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318,395.00	812,55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89,207.93	10,363,903.59
其他流动负债	91,596.66	14,784,820.81
流动负债合计	957,905,069.05	1,039,323,816.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3,544,030.39	25,206,858.03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6,271,494.17	6,593,952.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65,068.19	3,200,339.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780,592.75	35,001,149.92
负债合计	990,685,661.80	1,074,324,966.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7,741,250.00	137,108,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24,602,081.74	516,849,197.81
减:库存股	29,619,432.00	32,258,235.00
其他综合收益	-316,168.72	2,444,428.59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64,070,261.85	64,070,261.8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83,522,669.96	385,001,99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80,000,662.83	1,073,216,143.84
少数股东权益	-	28,798,225.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80,000,662.83	1,102,014,369.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70,686,324.63	2,176,339,336.04

公司负责人:陈正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敬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艳菁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351,890,313.78	1,231,598,270.43
其中:营业收入	1,351,890,313.78	1,231,598,270.43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308,388,246.57	1,135,627,928.00
其中:营业成本	1,181,728,519.05	1,049,803,944.58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7,111,271.11	4,431,640.87
销售费用	13,890,918.85	12,342,350.04
管理费用	84,265,406.91	61,599,683.39
研发费用	38,183,555.16	36,033,064.10
财务费用	-16,791,424.51	-28,582,754.98
其中:利息费用	3,912,573.25	4,232,334.85
利息收入	8,597,865.86	3,331,458.22
加:其他收益	7,380,637.07	7,823,755.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0,843.84	590,074.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643,504.54	-4,182,574.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41,795.42	-514,300.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672.58	61,053.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924,242.14	99,748,350.80
加:营业外收入	145,865.46	580,924.72
减:营业外支出	2,025,841.45	2,566,126.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044,266.15	97,763,148.59
减:所得税费用	8,430,188.86	10,684,099.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14,077.29	87,079,049.2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14,077.29	87,079,049.2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20,554.37	79,190,039.1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3,522.92	7,889,010.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60,597.31	6,163,985.9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60,597.31	6,163,985.9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60,597.31	6,163,985.9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60,597.31	6,163,985.92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853,479.98	93,243,035.1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059,957.06	85,354,025.0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93,522.92	7,889,010.0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5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陈正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敬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艳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2,067,050.22	1,094,593,496.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117,725.53	10,799,620.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95,603.69	33,462,99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2,680,379.44	1,138,856,110.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6,803,715.72	771,227,872.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327,641.17	156,571,626.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801,312.66	29,636,518.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828,477.98	78,479,48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3,761,147.53	1,035,915,50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80,768.09	102,940,609.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946,799.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0,055.90	1,052,829.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19,680.92	163,898,634.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589,736.82	222,898,263.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72,666.97	77,077,907.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8,763,607.94	49,417,602.9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136,274.91	266,495,51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46,538.09	-43,597,246.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54,302.50	33,681,28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6,000,000.00	44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4,354,302.50	478,181,28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1,000,000.00	390,833,947.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687,518.67	44,742,039.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88,603.92	2,875,599.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076,122.59	438,451,58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78,179.91	39,729,698.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35,982.88	28,233,254.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413,143.39	127,306,315.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062,579.81	311,840,287.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649,436.42	439,146,603.41

公司负责人:陈正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敬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艳菁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以12.21元/股的价格回购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7,500股,回购金额为1,068,375元,以11.91元/股的价格回购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0,000股,回购金额为238,200元,总计回购金额为1,306,575元。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全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774.125万股减少至13,763.375万股,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地由13,774.125万元减少至13,763.375 万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债权申报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1399号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2月11日(9:30-12:0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杨勤娟

4、联系电话:0579-82237156

5、联系邮箱:cgzqb@chinacgh.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8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首次授予回购注销数量87,500股,预留授予回购注销数量20,000股,共计107,50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12.21元/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为11.91元/股,回购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中的5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2022年1月2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1月28日至2022年2月6日止,共计10天。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四)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3),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五)2022年3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2年5月12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确定授予日后的授予登记过程中,2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43.25万股,激励对象由116人调整为95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319.10万股调整为275.85万股。

(七)2022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名原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八)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2月1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79.77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1.9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九)2023年4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由于2名原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90,050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十)2023年5月12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70.775万股,登记日为2023年5月11日。

(十一)2023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5名原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7,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二)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名员工和预留授予的1名员工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7,5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朱赛锋、张敏等4名已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7,500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盛霞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合计回购注销107,500股。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2.21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91元/股。

因公司股票回购注销涉及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注销程序较多,时间周期较长。故若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有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上述拟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上述拟回购限制性股票的现金分红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资金总额与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的回购金额为1,306,575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7,741,250股减少至137,633,750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股)	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本(股)	变动后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51,200	1.8522%	-107,500	2,443,700	1.77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190,050	98.1478%	0	135,190,050	98.2245%
股份总数	137,741,250	100.0000%	-107,500	137,633,750	100.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由于公司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人员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购股份的全部资金来